

市售化粧品宣稱植物性染髮劑及洗染劑之品質監測

黃守潔 洪志平 陳玉盆 羅吉方

研究檢驗組

摘要

為瞭解市面上染髮劑的品質現況，本局99年度針對宣稱植物性染髮劑之染髮產品，是否有添加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成分，而未申請查驗登記，擅自製造或輸入販售者，或擅自宣稱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准洗髮染髮一次完成之洗染產品等進行監測。99年1至8月間委由各縣市衛生局於百貨行、公司行號、美容美髮材料行、藥粧店、藥局、便利商店及美髮店等處抽驗檢體51件，以高效液相層析法予以檢驗。結果顯示：21件檢體不符規定(佔41.2%)，其中15件檢體檢驗結果與原查驗登記不符，6件檢出染髮劑成分而未辦理查驗登記。3件檢體標示品名與原查驗登記不符，列為不判定。另外盒包裝或容器標示檢查方面，不符規定者有國產品6件、輸入品11件及未標示國別者2件，合計19件，佔37.3%。標示不符合規定項目以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廠址(含國別)」最多，有10件(佔19.6%)，本調查結果將提供行政管理參考。

關鍵詞：化粧品、植物性染髮劑、洗染劑、高效液相層析

前言

隨著流行時尚的腳步，藉由髮色的變化來修飾外表已蔚為風氣，染髮的目的不單只是將白髮染黑而已，因此各式各樣、五顏六色的染髮產品琳瑯滿目令人目不暇給，如何安全選用染髮劑是一重要課題。據研究顯示：化學性的氧化染髮成分對動物可能有致突變及致癌之疑慮⁽¹⁾，雖然許多流行病學之研究探討染髮劑與人類癌症的相關性，如膀胱癌、淋巴癌等，惟尚無有力證據證實染髮是致癌的風險因子⁽²⁻⁵⁾。同時流行病學研究亦探討一般民眾及美髮業者因染髮劑引起濕疹、接觸性皮膚炎的關連性，尤其是染髮產品中常使用的p-Phenylenediamine成分，約有0.5-5.3%的民眾曾引起過敏反應⁽⁶⁾。有鑑於化學性染髮成分的風險性，我國為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將染髮劑歸類為含藥化粧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應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

並發給許可證後，才可製造或輸入販售。由於化學性染髮劑成分易造成皮膚過敏、紅腫、發炎，使得標榜天然植物成分，如指甲花(henna)、何首烏等植物染之產品廣受喜愛，若相關產品不含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含藥化粧品基準成分，則屬一般化粧品，不需辦理查驗登記，惟不得宣稱染髮用途，僅能宣稱為護色增色之美髮產品。除宣稱天然成分的產品外，近來為方便消費者自行使用染髮劑，以省去由專業美髮師處理所需耗費之金錢及時間，業者紛紛推出洗髮染髮一次完成之產品，但為確保安全使用染髮劑並避免可能產生之副作用，染髮液不應直接接觸頭部或頸部皮膚，故衛生署函告相關單位，凡含化學性染髮成分之染髮劑，基於使用產品安全，其使用方法不得以洗髮之使用方式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⁷⁾。

染髮劑是消費者日常生活中常使用的化粧品之一，歷年來曾於81、89及91年間進行市售染髮劑品質之調查⁽⁸⁻¹⁰⁾，檢驗結果如表一所示，合格